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1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日	2025年12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021	00102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8日起取消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遵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5年12月8日起在易方达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具体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00888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21369	华夏智胜优选混合发起式A
011612	华夏科创50ETF联接A	013107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A
003834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A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00356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A	007472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ETF发起式联接A
002251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A	017600	华夏行业甄选混合A
000071	华夏恒生ETF联接A（人民币）	023619	华夏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02011	华夏红利混合	016440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ETF发起式联接A
001015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12981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A
007994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21482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
013402	华夏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18300	华夏消费电子ETF联接A
008086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A	013013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发起式联接A
010680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A	019470	华夏信兴回报混合A
008701	华夏黄金ETF联接A	022384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008585	华夏人工智能ETF联接A	010692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A
00298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A	013125	华夏食品饮料ETF联接A
012768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发起式联接A	020335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012428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A	018370	华夏创业板指数增强A
000001	华夏成长混合	020422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ETF发起式联接A
000041	华夏全球股票（QDII）（人民币）	005534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人民币）
00569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A（人民币）	004686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0948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17610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发起式联接A
010333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A	018336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13171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19891	华夏中证2000ETF发起式联接A
010305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A	007505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A
00105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18734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ETF发起式联接A
288001	华夏经典混合	017832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013233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A	021074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ETF发起式联接A
006248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019829	华夏数字产业混合A
023719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A	016355	华夏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指数发起式A
018344	华夏中证机器人ETF发起式联接A	020356	华夏半导体材料设备ETF联接A
016970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15227	华夏创新研选混合A
007474	华夏创业板成长ETF联接A	020837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ETF发起式联接A
011282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A	018918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A
005450	华夏稳盛混合	002230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12208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A	016077	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A
005774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A	017985	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A
014530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发起式联接A	016707	华夏有色金属ETF联接A
00588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021570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A
014187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A	020621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18728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A	018292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发起式A
016237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发起式A	021072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021142	华夏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	019001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000061	华夏盛世混合	001061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7592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A	002877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人民币）
007349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A	000015	华夏纯债债券A
013395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A	020751	华夏安悦债券A
013310	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A	005177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A
020291	华夏科创100ETF联接A	004720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A
007992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A	004202	华夏泰兴混合A
017525	华夏北证50成份指数A	000121	华夏永福混合A
011936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A	001031	华夏安康债券A
002837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A	001011	华夏希望债券A
012421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A	007666	华夏鼎泓债券A
017719	华夏消费臻选混合发起式A	008947	华夏鼎源债券A
002264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A	010979	华夏鼎润债券A
002031	华夏策略混合	003301	华夏鼎融债券A
018177	华夏科创50指数增强A	007282	华夏鼎淳债券A
011911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A	010014	华夏鼎清债券A
015299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人民币）	004042	华夏鼎茂债券A
014125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A
012885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007165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007937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A	007186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008298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A	002459	华夏鼎利债券A
006445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人民币）	005886	华夏鼎沛债券A
018064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01001	华夏债券A
006196	华夏中证央企ETF联接A	000047	华夏双债债券A
002833	华夏新锦荣混合A	288102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00289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936	华夏沃利货币A
016500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A	003003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E
008088	华夏房地产ETF联接A	288101	华夏货币A
012703	华夏核心成长混合A	001929	华夏现金宝货币A
023917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A	001045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17598	华夏景气驱动混合A	000014	华夏聚利债券A
019868	华夏云计算与大数据ETF联接A	015644	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08308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	006668	华夏中短债债券A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各基金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投资者在易方达财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易方达财富的有关规定。易方达财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易方达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

易方达财富网站：www.efundcf.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配售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信息披露栏目（http://www.sse.com.cn/reits/announcements/）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发布了《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向原持有人配售份额发售公告》，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向原持有人配售的方式进行扩募发售，配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5日，配售发售期为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含）。现将本次配售发售具体事宜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重要提示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发售（以下简称“本次发售”）采用向原持有人配售的方式。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08号）准予变更注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信证券-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5〕15号）。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和《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本次大会议案于2025年12月1日表决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3号——扩募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以及上交所有关基金发售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发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向原持有人配售是指向本基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原持有人”）配售，且配售比例相同。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截至配售权益登记日的持仓份额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配售比例确认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应在配售比例范围内。未在本基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不具备本次配售资格。如有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并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相应款项。

2、本基金配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5日，即2025年12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按照配售比例参与本次向原持有人配售。

3、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华润有巢”，扩位简称为“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本次发售的场内认购代码为“508077”，该代码用于本次发售的场内认购；本次发售的场外认购代码为“026144”，场外配售认购简称：华夏华润有巢配售，该代码和简称用于本次发售的场外认购。场内原持有人应在场内参与配售认购，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配售认购，也可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场外原持有人应在场外参与配售认购，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或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对于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租用席位的投资者、场内会员单位（券商）未开通LOF认购权限的投资者等，可直接联系基金管理人向其提交配售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份额强制调整业务报送至中国结算TA系统。

4、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场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销售网点认购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1）场内认购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场内认购代码为“508077”，场内原持有人应在场内参与配售认购，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配售认购，也可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

场内原持有人应避免在权益登记日和发售期内进行撤销指定券商和转指定券商操作，以避免影响配售认购甚至无法配售认购的风险。

（2）场外认购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场外认购代码为“026144”，场外配售认购简称为“华夏华润有巢配售”，场外原持有人应在场外参与配售认购，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或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

（3）认购限额

场外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认购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场内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超过1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其他

对于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租用席位的投资者、场内会员单位（券商）未开通LOF认购权限的投资者等，可直接联系基金管理人向其提交配售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份额强制调整业务报送至中国结算TA系统。

基金管理人将对参与配售的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本次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5、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确定本基金本次发售的配售价格为2.53元/份。

6、本基金本次发售按照每1份基金份额配售0.9份基金份额的比例向原持有人进行配售，即本基金本次发售的配售比例为0.9。配售基数为本基金截至配售权益登记日全部基金份额5亿份，可配售份额数量为4.5亿份。

7、本基金本次发售的金额不高于11.400亿元且不低于9.915亿元。

8、本基金本次发售的认购期为2025年12月8日起（T日）至2025年12月12日（M日）。本基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期内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等方式参与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变更认购期，并将另行公告。

9、本基金本次发售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配售份额、应缴纳的认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1）原持有人的配售份额=配售权益登记日日终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数量×配售比例，并且配售份额的计算遵循以下原则：①场内、场外份额独立原则：原持有人需根据持有的场内外份额数量分别计算其应通过场内和场外配售的基金份额，同一原持有人同时持有场内和场外基金份额的，场内和场外配售份额独立计算，不可将场内和场外份额合并计算，不可场内、场外交叉认购；②场内证券账户独立原则：同一原持有人同时通过多个场内证券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各个场内证券账户的配售份额独立计算并通过对应账户认购，不可合并计算，不可各账户间交叉认购；③场外基金账户合并原则：同一原持有人同时通过多个场外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则该原持有人的场外配售份额需合并计算，即按各个场外基金账户持有份额加总乘以配售比例计算。配售份额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1份。

（2）本次发售原持有人应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份额×基金份额配售价格，对于场内证券账户，应缴纳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1元；对于场外基金账户，应缴纳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原持有人应按照上述认购金额的计算结果缴纳认购款项，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原持有人参与配售认购的，在遵循上述原则下，场内原持有人应在对应场内证券账户一笔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场外原持有人应一笔足额缴纳认购款项，避免因同一账户多笔认购而出现零碎份额处理造成份额确认损失的风险。认购金额和最终确认的配售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原持有人的配售份额、认购金额的计算及举例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之“（十）配售原则与配售份额、认购金额的确定规则”。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认购金额超过按照“（十）配售原则与配售份额、认购金额的确定规则”计算的本金部分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原持有人。

10、战略配售与限售安排：本基金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作为战略配售份额，原始权益人已承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34%，其中扩募份额发售总量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获配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售。

11、原持有人认购本次配售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12、本基金本次发售将于认购期间设置停复牌安排，自发售首日2025年12月8日（T日）起至募集结束日次日2025年12月15日（M+1日）停牌，2025年12月16日（M+2日）起复牌。本基金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也将自发售首日2025年12月8日（T日）起至募集结束日次日2025年12月15日（M+1日）暂停办理，2025年12月16日（M+2日）起恢复办理。（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下同）

13、本基金已自2025年12月3日（R-2日）至2025年12月5日（R日，配售权益登记日）期间暂停转托管，并将自发售首日2025年12月8日（T日）起至募集结束日次日2025年12月15日（M+1日）期间继续暂停转托管。

14、本基金本次募集期结束后，若向全体原持有人配售份额超过可配售份额4.5亿份的，超过部分，将涉及向上取整且足额缴款的账户（场内按照账户计算，场外按照同一原持有人全部账户合并计算）按照其配售份额从大到小排列，按顺序逐个将配售份额扣减1份，直至向全体原持有人配售份额等于可配售份额4.5亿份。扣减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款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15、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本次发售，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6、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7、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2月3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基金管理人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募说明书》中“重要提示”、“重要风险提示”和“风险揭示”章节，充分了解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

19、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扩募份额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售的其他事宜，将在规定媒介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发售方式为向原持有人配售，由于配售对象数量较多，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未知悉、未充分理解本次配售安排等原因未能参与或未能足额参与配售，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弃购的风险，若弃购率过高可能导致本基金本次募集规模不足80%或低于募集规模下限而导致本次募集失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扩募面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相同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配售完成后，基金份额价格进行除权。若原持有人未参与配售或参与配售但实际参与配售比例小于本基金公告的配售比例的，可能面临除权后基金份额价格下降、持有权益稀释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其项下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还存在基金份额波动风险、基金停牌风险、扩募发售失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流动性风险、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基金扩募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风险、实施交易期间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次发售，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2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保留最终解释权。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详情。

2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售规定，并确保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3、有关本公告及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最终解释权。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	指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国结算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售	指发售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的行为
配售权益登记日	指2025年12月5日
原持有人	指本基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场内证券账户	指原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
开放式基金账户/场外基金账户	指原持有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配售比例	本基金本次发售按照每1份基金份额配售0.9份基金份额的比例向原持有人进行配售，因此本基金本次发售的配售比例为0.9。由于配售份额计算取整以及零碎份额的处理规则导致实际配售比例与本公告披露的配售比例存在差异的，不视为对配售原则的违反。
交易日、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原始权益人	指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一、持有人大会结果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和《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本次大会议案于2025年12月1日表决通过，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大会决议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场内简称：华润有巢

扩位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场内认购代码：508077

场外认购代码：026144

场外配售认购简称：华夏华润有巢配售

配售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2、基金类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存续期限：本次扩募后，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初始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8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二）配售比例及可配售份额数量

本基金本次发售按照每1份基金份额配售0.9份基金份额的比例向原持有人进行配售，因此本基金本次发售的配售比例为0.9。配售基数为本基金截至配售权益登记日全部基金份额5亿份，可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4.5亿份。

（三）认购价格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确定本基金本次发售的配售价格为2.53元/份。

（四）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扩募发售金额不高于11.400亿元且不低于9.915亿元。按认购价格2.53元/份和4.5亿份的可配售份额数量计算，若本次发售获得全部原持有人足额认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85亿元（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五）限售期安排

除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外，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作为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原始权益人已承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34%，其中扩募份额发售总量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届满后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50%，上交所另有规定除外。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六）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3日 （2025年12月3日，T日为募集期起始日）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R-2日（2025年12月3日）	暂停转托管
配售权益登记日 （R日，T-1日，2025年12月5日）	配售权益登记日
T日至M日 （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2日，M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停牌/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暂停办理 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M+2日 （2025年12月16日）	除权日、复牌日/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恢复办理日/恢复转托管日
M+2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基金合同更新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

注：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八）认购方式

1、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为本次扩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投资者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作为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原始权益人根据其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和配售比例确定配售数量，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相应渠道进行认购。

2、除战略投资者外的其他原持有人

原持有人应使用其在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对应账户参与认购：

（1）场内原持有人通过场内证券账户持有的份额，需要通过该场内账户委托上交所会员单位（券商）办理认购，也可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

（2）场外原持有人应在场外参与配售认购，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或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

（3）对于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租用席位的投资者、场内会员单位（券商）未开通LOF认购权限的投资者等，可直接联系基金管理人向其提交配售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份额强制调整业务报送至中国结算TA系统。

原持有人参与本次发售时，需要使用其在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份额时所对应的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进行认购，即原持有人通过场内证券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要通过该场内证券账户进行认购、通过场外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要通过场外基金账户进行认购，原持有人在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场内与场外份额将独立计算可配售数量，相关配售数量不得跨系统合并计算。

同一原持有人同时通过多个场内证券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各个场内证券账户的配售份额独立计算并通过对应账户认购，不可合并计算、不可各账户间交叉认购。

同一原持有人同时通过多个场外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则该原持有人的场外配售份额需合并计算，即按各个场外基金账户持有份额加总乘以配售比例计算。

如原持有人未按上述账户对应要求提交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仅确认其符合规定的账户对应的可配售份额，并对不符合规定的认购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3、投资者开户

（1）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遵循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2）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发售末日15:00-17:00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